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傑出教學獎  
初審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2:00~4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宗仁

出席：詳見簽到表

紀錄：袁于芬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九十四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遴選流程依往例皆請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簡介所屬被推薦教師，每位教師被簡介時間至多 3 分鐘。

三、主席報告遴選程序。

1. 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介紹參選教師：文學院林院長尚未到場，先由理學院院長介紹院內教師，林院長到場再依議程順序介紹院內教師。

2. 綜合討論。

3. 投票圈選。

丁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初審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初審會議至多選出 15 名候選人參加複審會議。

二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薦 29 位教師參與傑出教學獎遴選，名單如下：

文學院：何樹環(中文系)、余幼珊(外文系)、李思嫻(音樂系)  
呂弘暉(藝管所)

理學院：許清玫(生科系)、蔡民雄(物理系)、董立大(應數系)  
葉文彥(化學系)、薛佑玲(生醫所)

工學院：萬欽德(電機系)、陳有德(電機系)、林哲信(機電系)  
潘正堂(機電系)、楊昌彪(資工系)、蔣依吾(資工系)

張美澐（光電所）、陳儒雅（通訊所）  
管理學院：胡國強（企管系）、郭瑞坤（公事所）、賴香菊（資管系）  
海 科 院：陳一鳴（海資系）、李忠潘（海工系）、張揚祺（海工系）  
社 科 院：范錦明（大陸所）、張其祿（政經系）  
通識中心：王群洋（人文社會組）、戴妙玲（自然應用組）、  
劉仲康（自然應用組）、劉季諺（體育健教組）

三、遴選評分標準詳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。

決議：

1. 本次會議先行選出 15 位教師，複審會議再由 15 位教師選出至多 3 位傑出教學獎教師及至多 12 位優良教學獎教師。

通過本次會議審查之 15 位教師名單如下：

文 學 院：余幼珊（外文系）、李思嫻（音樂系）  
理 學 院：許清玫（生科系）、蔡民雄（物理系）、董立大（應數系）  
工 學 院：萬欽德（電機系）、林哲信（機電系）、楊昌彪（資工系）、蔣依吾（資工系）、張美澐（光電所）  
管理學院：賴香菊（資管系）  
海 科 院：陳一鳴（海資系）  
社 科 院：張其祿（政經系）  
通識中心：戴妙玲（自然應用組）、劉仲康（自然應用組）

戊、臨時動議：無

己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

## 九十四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- 一、九十四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會議預計遴選「傑出教學獎」至多 3 名；「優良教學獎」至多 12 名。本次初審會議遴選出 17 位候選人名單如下(依單位及姓氏筆劃為序)：

文學院：林慶勳、蘇其康  
理學院：張學文、劉昭成、睦台生  
工學院：黃義佑、林哲信、高榮鴻、李志鵬  
管理學院：林峰立  
海科院：王維賢、李忠潘  
社科院：印永翔、梁淑坤  
通識教育中心：陳世岳、陳信宏、李正美

決議：委員們參考教學相關資料及候選人所送複審資料表，並聽取候選人教學成果及口頭陳述後，遴選 3 位「傑出教學獎」教師與 12 位「優良教學獎」教師，如下所示：

「傑出教學獎」獲獎教師(依姓氏筆劃為序)：

張學文（生科系）、睦台生（化學系）、李志鵬（通訊所）

「優良教學獎」獲獎教師(依姓氏筆劃為序)：

林慶勳（中文系）、蘇其康（外文系）、劉昭成（生科系）  
黃義佑（電機系）、林哲信（機電系）、林峰立（企管系）  
王維賢（海資系）、印永翔（中山所）、梁淑坤（教育所）  
陳世岳（通識人文）、陳信宏（海下所）、李正美（通識體育）。

執行單位：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次「傑出教學獎」獲獎教師除已列入中山大學名人牆及頒發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整外，並已於校慶典禮中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- 二、本次「優良教學獎」獲獎教師已頒發獎金新台幣 6 萬元整並於校慶典禮中頒發獎狀及獎牌。